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85年04月17日本所八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85年05月29日本所八十四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07月04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86年08月01日本系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09月11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86年11月26日本系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10月02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88年02月05日本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06月09日本校人文學院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90年04月24日本系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05月31日本院八十九學年度第十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90年06月21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93年04月05日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5月12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8月18日本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9月08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98年06月24日本系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系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14日本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2月0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公平、公開與合理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由本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教師之職級與專長領域由系教評會決定之。本系刊載徵聘資訊時，得要求應聘者檢附其學歷、經歷相關證件，學術著作或研究報告，以及教學、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等事蹟或成果等資料。

進行甄選時，並得視實際需要及狀況要求應徵者至本系面談或報告。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遴聘作業，應徵者申請時間，由本系依學校規定及實際狀況訂定之。本系得於符合資格之應徵者中擇定若干人為本系次學期之擬聘教師人選，其著作及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辦理外審。經校外相關領域學者評審後，再召開系教

評會於學校規定期間內完成初審作業。本系禮聘教師、校外合聘教師(不佔缺)或兼任教師之遴聘，原則上除免進行著作及研究成果送審之程序外，比照前項之程序辦理。惟兼任教師如欲由本校送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時，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系各級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校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第六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申請，其申請程序、時間、應繳資料及評分標準悉依本校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